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60.02 亿元，较 2017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增加 30.95 亿元，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 103.18 亿元的 20%。上述累计新增借款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6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8.95	18.36%
公司债券	-	-
超短期融资券	12.00	11.63%
合计	30.95	29.99%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7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